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2)汕高规建字第 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变更内容：建设规模为1栋15层厂房及一层地下室。计容建筑面积25371.54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3638.6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7404.47平方米，建筑密度44.41%，容积率5.67，绿地率14.52%。

备注：该项目变更前原发出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相关总平面图以及涉及变更部分的方案图收回作废。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2年9月26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汕头市英信创融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汕头高新区（东片）4F-1、4F-2 地块“三旧”改造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高新区（东片）4F 地块
建设规模	1 栋 15 层厂房及一层地下室。计容建筑面积 25377.93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3638.6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9016.53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44.41%，容积率 5.67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

变更内容：1栋15层厂房及一层地下室。计容建筑面积25371.54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3638.6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9010.14平方米，建筑密度44.41%，容积率5.67。

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